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告乃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行政總裁

劉富榮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40歲，於中國及美國資產管理及經紀方面擁有約20年全球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中國最大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擔任行政職位，任職其中國深圳國際事業部的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官」)以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及副行政總裁。

劉先生的金融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二年於美國UBS擔任可換股債券交易員。彼曾分別於Elliott Advisors及Merrill Lynch管理絕對收益組合，此後彼於中國北京以及中國香港分別共同創立對沖基金及多元家族財富管理公司。

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芝加哥大學榮譽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足球總會的委員會成員。彼在母校擔任芝加哥大學香港校友會主席以及華仁一家基金會之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就委任為行政總裁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金港幣100,000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將調整至每月港幣380,000元及津貼每月港幣30,000元。彼亦將收取簽約酬金港幣500,000元，將分兩期支付，惟須受限於彼令人滿意地完成持續服務以及下列退還條件：(i)倘劉先生與本公司之僱用關係於彼受僱後首六個月內(「首個期間」)不論因何種原因而被終止，則彼須全額退還該酬金；及(ii)倘劉先生與本公司之僱用關係於首個期間

屆滿之日期開始起六個月內由彼自身不論因何種原因或由本公司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9條終止，則彼須按比例退還該酬金。劉先生亦有權(i)於彼之首個服務年度收取保證年終花紅港幣760,000元，應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其支付，惟倘劉先生之僱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彼自身不論因何種原因或由本公司根據僱傭條例第9條終止，則彼須按比例退還該酬金；及(ii)此後之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可根據服務合約向劉先生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不擬發出任何購股權。

劉先生之薪金及花紅付款乃參考彼之背景、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彼於資產管理及經紀行業的人脈以及往績記錄、彼可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的潛在業務機會及現行市況釐定。劉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以及劉先生之委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可由本公司或劉先生終止。

除本公告內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v)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內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